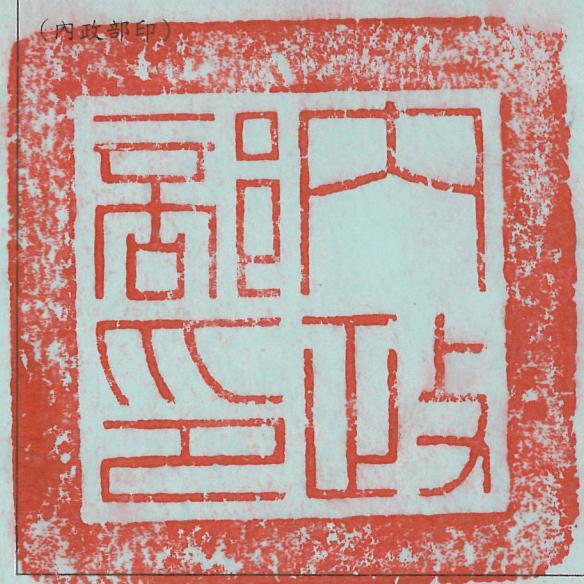


115 -10

案件編號：105A02G0134

(內政部印)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8257 號函核准徵收

台 7 線 101k+645~102k+520 截彎取直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機關印)



交通部

(需用土地人印)



公路總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7線 101k+645~102k+520 截彎取直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員山鄉冷水坑段 324 地號內 1 筆及大同鄉崙埠段 59、~~60~~<sup>59</sup> 地號內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0344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宜蘭縣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67891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宜蘭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3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95093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本案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本工程屬省道工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本案係屬本局辦理省道道路拓寬工程，依交通部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06207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係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台7線 101K+645~102K+520 截彎取直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員山鄉冷水坑段 324 地號內 1 筆及大同鄉崙埠段 59、~~60~~<sup>59</sup> 地號內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0344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

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份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之外，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儘量避開。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交通部 104 年 8 月 11 日交路(一)字第 1048600415 號函。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台 7 線於宜蘭縣境內行經大同鄉、員山鄉、宜蘭市，本工程位跨大同、員山二鄉，並於大同鄉內里程 101K+065 銜接鄉道宜 63 線、103K+580 銜接鄉道宜 50 線。而囿於台 7 線 101k+645~102k+520 路段線形彎繞曲折，爰辦理本路段截彎取直改善工程，以提升道路運輸效益。

2. 本計畫目標為改善台 7 線 101K+645~102K+520 路段線形彎繞及道路寬窄不一情形，於整體台 7 線中如行經本路段既有道路彎繞及路幅縮減情形，造成路段通行瓶頸及行車危險，故爰辦理線型改善、拓寬等，以提升運輸效益及行車安全，未來工程完工後，可提供高道路安全標準與可靠的運輸服務，而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利用，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為了用路人行的安全及本區域發展，徵收案內道路用地確需有其必要性。

3. 執行本路段截彎取直計畫以提昇道路服務等級，必需進行範圍內部分私有土地之徵收及道路修築工程。計畫範圍預計開闢 20 公尺道路寬度，並經整體地形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並設置附屬設施及邊坡擋土設施等，以容納車流及改善居民通行安全，本路段截彎取直改



善完成之道路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故必需取得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始能達成道路截彎取直及改善交通之計畫目的。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路段工程主要係沿既有道路截彎取直及拓寬，拓寬範圍無建築物及古蹟、遺址等，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工程起點為維持直線路段及原道路路型配置，故工程起點至里程 101K+645 至 102K+440 路段，為大同鄉境內路段，主要依台 7 線道路中心向兩側拓寬及小部分沿原道路右側單側拓寬，避免切開挖山壁以維護山林原有風貌並確保水土保持原則。另里程 102K+440 至 102K+520 工程終點處，為員山鄉境內路段，為自彎道起點沿道路右側單側改線拓寬，消除了急彎危險路段，以銜接道路終點直線路段處，已儘可能使私有土地徵收範圍降到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沿續前後段已拓寬完成之銜接，完整發揮聯絡道路功能，並且使道路線形符合道路設計之安全規劃，使行車順暢安全，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需與已拓寬之道路銜接平順，並考量地形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納入，勘選之截彎取直路線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開挖面積最小影響環境最輕微之拓寬方式，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后：

1.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且本案目前尚無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租用或設定地上權予本局。  
(4-2)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局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價價購方式取得本工程用地，另考量道路改善工程具有迫切及公益上之必要需求，未能達成協議者，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達成計畫目的。

####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推動配合農產運銷、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需求，結合已完成道路，可擴大服務效益及建構完整道路系統，以提升道路之運能及提高交通之安全。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處於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及大同鄉崙埤村，員山鄉中華村人口數截至 105 年 4 月底約 624 人，大同鄉崙埤村人口數截至 105 年 4 月底約 701 人，用地範圍內均為檳榔樹及果園等，無建物拆遷，故並無住戶受影響之問題，道路拓寬對於地區人口數及結構無太大影響，但道路拓寬效益，可使交通安全及通行便利性提高，提供各年齡階段人口在生活交通之便利性及安全性需求。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程度

本工程行經地區多為檳榔、果樹等，路線規劃已妥~~予~~<sup>2</sup>考量避免拆遷民宅，對周圍社會現況不致產生太大影響。且因原有道路寬度不足，銜接路段寬窄不一，交通機能路況不佳，不利地區發展。本工程拓寬改善完工後，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提升居民通行之便利性。

#####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總  
局  
案  
件

4. 徵收計畫對居民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有道路寬度較前後段為窄且線型彎曲，縱坡較陡，機車、自行車及行人等通過險象環生，道路改建完成後可維護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幼童通行安全；計畫範圍內無需拆遷建築物住戶，故無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因徵收計畫導致無屋可居住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 5.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道路截彎取直後路線更平順，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量急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之健康風險。

#### (二)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道路規劃已儘量避開民房，土地使用為林地，故本工程對稅收之影響程度甚微。道路拓寬完成後，改善交通運輸服務，整體上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助於鄰近之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以提昇運輸條件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促進觀光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產生增加稅收之效益。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計畫範圍之農牧地多種植檳榔樹，無經濟作物，道路拓寬後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計畫範圍內無就業場所，土地徵收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轉業情形。  
徵收範圍無農田，不會因土地徵收導致離農情形。

交通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觀光旅遊服務業發展，及吸引外來遊樂區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增進就業人口。

總局  
用案  
(4-2)

####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已納入本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公路養護計畫-公路改善-工程改善費」由中央全額支應。

####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且盡量利用公有地拓寬，計畫範圍除部分檳榔及少數果樹外並無稻作、林業、漁業及牧業等產業，因工程用地範圍內農作物不多，不影響本區域整體農作產量。而道路拓寬交通改善，有利於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時間之成本，對當地農產品之產業鏈具有正面之影響。

範圍內對於農林漁牧生產過程不會造成不良影響，而道路拓寬交通改善，有利於當地盛產之農業運銷（四季及南山地區），運輸時間縮短，有助於擴展產銷售地區，且因農產品之鮮度及品質提昇，使產品銷售量提高。

####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配合既有道路拓寬改善，並未進行大規模之整體開發及變更利用，不致於造成破壞土地利用完整性之情形，且截彎取直後有助於道路兩側進出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增進區域發展，可提昇道路兩側土地之利用價值。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因徵收計畫導致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

路總局  
案用(1-2)

本工程依據原有道路線型佈設及辦理拓寬並配合地方加強周邊土地之使用，且將對於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考量，改善為現代化整齊寬闊明亮、設施安全完善之主要道路，活化城鄉自然風貌，對於原有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影響甚低。

## 2. 因徵收計畫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 3. 因徵收計畫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道路拓寬使交通便利性提昇、改善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縮短旅行時間，提昇生活品質。

## 4. 徵收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無公告之生態保護區，且工程距離不長，屬小面積拓寬工程，未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道路規劃為通過性交通使用，不會造成人車大量湧入之情形，且區內土地為空地，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拓寬後將不會對於生態環境造成影響。另施工期間將掌握附近現有河川水系資料，就施工影響區域之灌溉與排水路配合改善，維護地區生態環境。

## 5. 徵收計畫對該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係將原窄且線型彎曲，縱坡較陡之道路截彎取直改善，以提供良好道路服務品質，並將一併檢討交通號誌之設置，以改善居民通行道路安全性；且道路截彎取直後有助於交通之順暢及便利性，提昇周邊居住品質。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地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本路段之改建，有助增加區域路網之聯繫，並可提升地區居民之交通便利性，並將延續台7線整體改善路網功能，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

## 2.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的交通工具，更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提高更安全順暢之道路服務品質，符合永續指標。

## 3. 國土計畫：

本改建工程為配合台7線彎道改善進行道路開闢，開闢目標為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有效發揮道路運輸服務功能以達成便利生活的願景。勘選土地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道路規劃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公共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區域計劃，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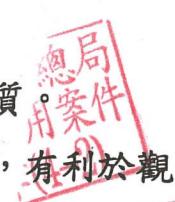
## (五) 其他因素：

本案因台7線省道為南山及梨山地區居民出、入之主要道路，且各項觀光旅遊及農業生產亦多由台7線發展，本案用地現況多為既成道路，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甚微，且因道路改建後交通順暢，有利農產品之輸出，經審慎評估諸多因素，確實有拓寬改善之必要，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定屬適當及必要。

##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 道路改建可改善道路安全及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
- (2) 道路改建推展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有利於觀光、農牧等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 (3) 道路改建為雙向雙線車道，改善交通阻滯情形，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
- (4) 道路開闢為適當寬度，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5)道路改善可節省旅行時間，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綜上各點，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2.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打通宜蘭至南山、梨山地區間瓶頸路段，紓解台7線該路段因路寬縮減造成之交通安全通行狀況。
- (2)促進宜蘭縣南山、梨山原住民區域均衡發展，提昇居民生活水準。
- (3)串聯北橫宜蘭支線及北橫沿線旅遊景點，提昇國民旅遊品質。
- (4)連結區域內縣道、鄉道、產業道路，規劃宜蘭地區整體發展。
- (5)本道路亦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本計畫通車後，縮短東西區域往來間之行車時間，並連結橫向之產業道路，解決產業道路因車輛交會產生之擁擠情況，經由前述可知，本工程完成後，並可減少行車時間，進而降低車輛碳排放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爰此，進行本道路工程確有其必要性。其他可獲得之間接效益包括增加地方消費、增加政府稅收及促進地方觀等，將提高民眾前往沿線各景點之觀光意願，增加地方觀光效益。

## 3.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充分使用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計畫未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對於農業生產環境、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未造成重大破壞。  
  

- (3)徵收計畫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事業計畫對於農業生產環境、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惟對道路改善後且可增加沿線就業人口有明顯助益；勘選範圍為道路改善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使道路拓寬計畫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造成之影響為

100

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 4.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交通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必須者為限，符合法令規定。本徵收案屬線狀之交通事業用地，為增進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且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有其合法性。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有農林作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路權範圍內「無」私有既成道路。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位處於宜蘭縣員山鄉台7線，東側鄰接原有農地至蘭陽溪，西側銜接台7線省道。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04年4月02日、104年5月11日及104年7月01日通知舉辦第1場、第2場、第3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大同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及崙埤村、中華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之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104年4月8日、104年5月13日聯合晚報、104年7月10日自由時

報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104 年 5 月 19 日、104 年 7 月 20 日等舉辦 3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聯合晚報及自由時報-報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3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104 年 5 月 26 日 104 年 7 月 28 日及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及中華村、崙埤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中華村、崙埤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第 3 場公聽會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之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4 年 7 月 28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47349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及 104 年 7 月 22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45770 號函檢送之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函。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案用地坐落於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段(2 筆)及員山鄉冷水坑段(1 筆)，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會分別召開辦理，陳述如下：

(1) 大同鄉崙埤段 59、60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本局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5062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予業主陳述意見，大同鄉崙埤段有 59、60 地號內等 2 筆土

- (二) 地，經召開協議會結果，其中 60 地號內 1 筆土地所有權人，原表示同意協議價購，惟於通知價購訂約時，復表示不同意，經電話聯繫並一再協調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均表達不同意。另 59 地號內 1 筆土地，所有權人胡○進君(已死亡)，部份繼承人表示同意，故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21862 號協議價購會通知函，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所有權人之所有繼承人協議價購會；竭誠進行協議價購，但所有權人之所有繼承人無法整合辦理土地繼承手續，再經持續協調結果，仍無法整合辦理土地繼承事宜，故協議價購無法成立，依法申請徵收。
- (2) 員山鄉冷水坑段 324 地號內 1 筆土地：本局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4717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予業主陳述意見，員山鄉冷水坑段 324 地號內 1 筆土地，經召開協議會結果，本案用地共有 23 人共有持分，出席之部分所有權人，經提出意見討論結果，因價購金額偏低及所有權人共有持分無法將全部所有權人整合等，後再經持續協議，仍無法達成共識。再查本案有一位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本局復以 105 年 2 月 4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10295 號函通知已死亡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繼承人協議，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至該繼承人住處與繼承人代表召開協議價購，因繼承人無法辦理土地繼承，協議無法成立。再因前次協議時間距今已逾半年，為確實反映當地不動產市場交易情形，經重新蒐集周邊土地買賣案例及參考政府不動產買賣交易價格公開資訊綜合評估後調高協議價格，本局以 105 年 6 月 14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43180 號函通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協議會與所有權人重新協議，因部分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表達無法辦理繼承及其他所有權人散居全省南北各縣市無法整合協議，土地所有權人於協議會期限內仍未提出意見，依法申請徵收，詳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

- (1) 本案 104 年 8 月 21 日、104 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參考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3 月周邊土地買賣案例及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等資料綜合評估後，核定本案各宗土地協議價購價格。
- (2) 本案 105 年 2 月 16 日、105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6 月 21 日，第 3、4、5 次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參考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4 月周邊土地買賣案例及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等資料綜合評估後，核定本案各宗土地協議價購價格，詳後附協議價購事價綜合評估分析。
- (3) 為落實協議價購之程序，惟因所有權人散居全省南北各縣市，為確實與有權人達成協議原則，本局不厭其煩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並派員依地址及戶政、稅捐等資訊至全省各地邀請所有權人參加 104 年 8 月 21 日、105 年 3 月 31 日(大同鄉嵩埠段)及 104 年 9 月 10 日、105 年 2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員山鄉冷水坑段)等 5 場協議價購會，並於會後再經多次聯繫土地所有權人及繼承人等，惟均無法達成價購協議。
- (三) 本案用地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函，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及戶政、稅捐查得住址以雙掛號附回執方式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黃○信君等 4 人於用地協議價購會中及於期限內提出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以書面分別函復回應，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四) 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林倪○君已死亡，依據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的合法繼承人資料，及土地所有權人胡○進君已死亡，依據新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的合法繼承人資料，詳后附繼承系統表，

通知被繼承人參加協議及陳述意見，如上述；因繼承人無法辦理土地繼承事因，未能達成協議。

(五)協議會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本案用地有大同鄉崙埠段 59、60 地號等 2 筆原住民之土地，已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8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43270 號函同意(詳附件)。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徵收之建築改良物，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計畫目的：台 7 線為宜蘭至桃園、梨山間主要運輸幹道公路之一，因行經台 7 線可至太平山、明池、棲蘭、武陵…等風景區，遊憩資源豐富，吸引大量遊憩旅次，尤以假日為甚，另梨山、南山、四季等村落之農產蔬果等亦經由台 7 線輸運出入，均故推動辦理之「台 7 線 101K+645~102K+520 截彎取直改善工程」；本計畫路段位於台 7 線從宜蘭地區進入山區之起點，因原道路線型彎曲，由於遊覽車及貨車等重型車輛往來頻繁，使得交通服務等級有待提升，故將該路段拓寬改善，以促進地方交通運輸需求與行車安全，實施改善路段總長度約 87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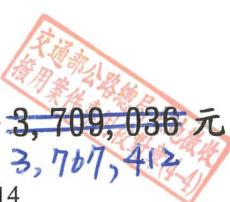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5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先就公有土地部分施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3,709,036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3,155,096 元。

(業經宜蘭縣政府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評定及 105 年度徵收計畫計算市價變動幅度表核計)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612,316 元。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 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 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土地徵收撥用案件  
專用騎縫章(4-2)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969,868,000 元，足敷支應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編列於本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省道公路養護-公路改善項下工程改善費 1,969,868,000 元，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

附件：

一、農業及建築主管機關文件影本。

二、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三、舉辦第 1 次公聽會之公告、通知函、會議紀錄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舉辦第 2 次公聽會之公告、通知函、會議紀錄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五、舉辦第 3 次公聽會之公告、通知函、說明資料、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回應函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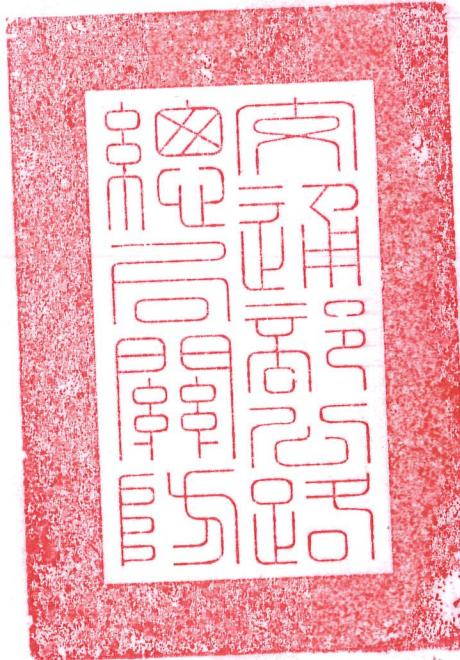
六、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八、協議價購為市價參考文件及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 農業  
影本
-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函。
  - 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一、徵收土地清冊。
  - 十二、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查詢徵收土地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文件影本。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 表 人：局長 趙興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